

第一章 形式審查

1.前言

所謂「形式審查」係指專利專責機關對於新型專利申請案之審查，依據新型專利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摘要及圖式判斷是否滿足符合形式要件，而不進行須耗費大量時間之前案檢索以及是否滿足符合專利要件之實體審查。

判斷新型專利申請案是否滿足符合形式要件，~~依專利法第97條第1項之規定~~，包括以下幾點：

- 是否屬於對物品之形狀、構造或組合裝置之創作。
- 是否有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或衛生。
- ~~• 說明書是否載明新型名稱、新型說明、摘要及申請專利範圍。~~
- 新型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摘要及圖式之揭露方式是否合於規定。
- 是否具有符合單一性。
- 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或及圖式是否已揭露必要事項，且或其揭露有無明顯不清楚之情事。
- 修正之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或圖式，是否明顯超出申請時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或圖式所揭露之範圍。

為闡明以上各項目之判斷方式，本章於文字說明外，也列有實例以供了解，惟各實例僅係用於說明該項主題，非作為說明書撰寫之範本，參考時應予注意。

新型專利進入形式審查前須先就申請文件進程序審查，辦理方式已於第一篇「程序審查及專利權管理」相關章節第三章「新型專利」有所說明。

2.新型之定義

申請專利之新型必須是利用自然法則之技術思想，佔據一定空間的物品實體，且具體表現於物品上之形狀、構造或組合裝置的創作。亦即新型專利係指基於形狀、構造或組合裝置之創作，所製造出具有使用價值和實際用途之物品。

申請專利之新型專利之標的僅限於有形物品之形狀、構造或組合裝置的創作，非僅屬抽象的技術思想或觀念，因此舉凡物之製造方法、使用方法、處理方法等，及無一定空間形狀、構造的化學物質、或醫藥組成物品或單純電腦軟體，甚至單純以美感為目的之外觀設計物品形狀、

專 112

專 104 後
專 105

專 120 準用 26.IV
專 120 準用 33
專 112.(5)

專 112.(6)

專 104

專 121

花紋、色彩或其結合等無技術性的創作，均不符合非新型之定義標的。

3.形式審查要件

專 112

新型專利形式審查係依專利法第97條第1項之規定審查所應具備的形式要件，本節將依序說明各要件之意義與形式審查所採取的判斷方式，並輔以案例，以供對照。

3.1 物品之形狀、構造或組合裝置

申請專利之新型是否符合新型之定義標的，應整體觀之首先應考量申請專利範圍之記載，其次再配合新型說明之內容，以確認該新型是否屬物品之形狀、構造或組合裝置。原則上，請求項如存在一個以上屬物品之形狀、構造或組合之技術特徵，即符合新型之定義。

若獨立項僅描述組成化學物質、組成物、材料、方法之技術特徵或單純以美感為目的之外觀設計，不論說明書是否敘述物品之形狀、構造或組合之技術特徵，均不符合新型之定義。

新型專利申請案是否屬適格之標的，其判斷原則說明如下：

- (1)判斷申請專利範圍獨立項，如係以二段式方式撰寫，其單一請求項指明該特徵部分在於材料或方法，則非屬適格之標的。
- (2)判斷申請專利範圍獨立項，如係以不分段式方式撰寫，其單一請求項整體在於描述非屬物品之形狀、構造或裝置的創作，則非屬適格之標的。例如該請求項整體在於描述材料或方法，係非屬適格之標的。
- (3)判斷申請專利範圍獨立項，如係以不分段式方式撰寫，其單一請求項整體或部分在於描述屬物品之形狀、構造或裝置的創作，則須進一步由新型說明判斷該創作之特定技術特徵，是否明顯屬物品之形狀、構造或裝置，當該單一請求項存在一個以上屬物品之形狀、構造或裝置之特定技術特徵，即屬適格之標的。例如該請求項雖然部分特定技術特徵在於材料或方法，然尚有部分特定技術特徵屬物品之形狀、構造或裝置者，仍屬適格之標的；惟若該請求項由其新型說明之內容已可明顯得知，其整體特定技術特徵在於材料或方法，則非屬適格之標的。

專利專責機關就申請專利之新型是否符合新型標的，係由申請專利範圍並配合新型說明所載之特定技術特徵判斷之。特定技術特徵係指申請專利之新型對於先前技術具有實質貢獻的技術特徵，基於新型形式審查並未進行前案檢索及實體審查，故就該新型對於先前技術之實質貢獻，僅係依據申請人於新型說明所載之先前技術，檢視獨立項所載之創作明顯有別於先前技術的部分，是否屬物品之形狀、構造或裝置。因此，嗣後若該新型專利權因舉發而進行實體審查，審查人員就舉發理由及證據

~~作為實質比對基礎，經實體審查後確認其特定技術特徵非屬物品之形狀、構造或裝置者，專利專責機關仍將以該新型專利權違反新型標的而撤銷其專利權。~~

3.1.1 物品

所謂「物品」係指經過工業方法製造，具有確定形狀且佔據一定空間者，另就多數獨立物品予以組合裝設而成之裝置，亦屬新型專利之物品。例如：扳手、螺絲起子、溫度計、杯子、道路、建築物等，均可為申請專利之新型。

申請專利之新型專利之標的排除各種物質、組成物、生物材料(例如：載體、微生物、動物或植物細胞株等)、方法(例如：製造方法或處理方法等)及用途、動物、植物、微生物、其他生物材料及不具確定形狀的物質。例如「利用垃圾製造肥料之方法」係利用垃圾製造肥料的步驟及過程，該方法不符合屬新型專利之定義範疇。

3.1.2 形狀、構造或組合裝置

請求項如存在一個以上屬物品之形狀、構造或組合之技術特徵，即符合新型之定義。若物品之技術特徵除形狀、構造或組合外，又涉及材料成分或製造方法之改良，仍符合新型之定義，例如以鋁合金材料替換習知玻璃材料製作的茶杯，雖涉及材料成分之改良，但已詳述茶杯之形狀、構造或組合，仍符合新型之定義。

3.1.2.1 形狀

形狀，指物品外觀之空間輪廓或形態者。新型物品須具有確定之形狀，例如以扳手上所具備之特殊牙形為特定技術特徵之「虎牙形狀扳手」，或者以起子末端所具備之特殊外形為特定技術特徵之「十字形螺絲起子」，均係以物品之形狀為申請專利之新型專利之標的。

氣體、液體、粉末狀、顆粒狀等不具確定形狀之物質或組成物材料均不符合非屬新型之定義標的。另物品之形狀非解決問題的技術手段者，亦非屬新型專利之標的。以圖案、色彩、文字、符號或其結合為標的者，非屬新型專利之標的。例如由碳粉、燃料及氧化劑混合而成的粉粒狀物，因屬無確定形狀之組成物物質，不符合非屬新型專利之定義標的。

有關形狀之判斷原則已如前述，惟實務審查時尚有應特別說明者如下：

- (1) 新型所指物品須具有確定之形狀，然若該物品在具備確定形狀的外殼之內又包含無確定形狀的物質或組成物者，例如申請專利之新型「溫度計」雖包含不具確定形狀之感熱物質，基於其具有確定形狀之外殼，仍符合屬新型專利之定義標的。

(2) 新型所指物品須具有確定之形狀，然若該物品係在特定情形下才具有確定形狀者，例如以冰塊製作的冰杯，因其在特定的溫度與壓力下，仍具有固定之形狀，故仍符合屬新型專利之定義標的。

~~(3) 當物品之技術特徵除形狀外又涉及其材料成分之改良，若由其申請專利範圍與新型說明已可明顯得知其有所改良之特定技術特徵僅在於材料成分，而形狀僅屬習知，則非屬新型專利之標的；反之，若其特定技術特徵同時包含對於形狀及材料成分之改良，基於其具備形狀上之改良，則仍屬新型專利之標的。~~

3.1.2.2 構造

構造，指物品內部或其整體之構成，實質表現上大多為各組成元件間的安排、配置及相互關係，且此構造之各組成元件並非以其本身原有的機能獨立運作者。例如「具有可摺傘骨之雨傘構造」、「對號鎖之改良構造」，係以構造為申請專利之新型專利之標的。又物品之層狀結構亦符合屬新型專利之定義標的，例如物品之鍍膜層、滲碳層、氧化層等。此外，電路構造亦符合屬新型專利之定義標的。

至於物質之分子結構或組成物之組成其成分，並不屬於新型專利所稱物品之構造，例如藥品或食品物、藥品或飲料，通常僅涉及化學成分或含量之變化而不涉及物品之結構，不符合屬新型專利之定義標的。

~~申請專利之新型如相對於先前技術只是材料的分子結構或成分不同，例如以塑膠材料替換玻璃作成相同形狀之茶杯、僅改變焊藥成分之電焊條、僅改變層狀材料之物品層狀結構，均不屬新型專利之標的。~~

3.1.2.3 組合裝置

組合裝置，指為達到某一特定目的，將二個以上原具有單獨使用機能之多數獨立物品予以結合裝設，於使用時彼此在機能上互相關連予以組合裝設而能產生使用功效者，稱之為物品的「組合」。例如，由螺栓與螺帽組合的結伴件；具有殺菌燈的與逆滲透供水裝置的組合，係以裝置為新型專利之標的。

3.1.3 案例說明

〔符合新型定義〕

例 21. 請求項已描述物品之形狀、構造或組合之技術特徵，雖描述形狀，惟雖其說明書或申請專利範圍亦涉及實質上僅為以視覺美感的訴求者

〔新型說明書〕

…習知之花瓶其瓶身僅為簡單弧線造型，缺乏美感，為解決此問題，本創作之花瓶，係由橢圓形構成瓶口，瓶底為內凹封閉之圓形，瓶身呈螺

旋狀，使其外觀具獨特性，並充分顯示出特異的美感。…

〔申請專利範圍〕

1.一種花瓶，其瓶口係呈橢圓形，瓶底為內凹封閉之圓形，瓶身呈螺旋狀。

〔說明〕

請求項已描述物品之形狀、構造或組合之技術特徵，由其說明書之內容已可得知，中雖記載創作之形狀，惟參酌新型然說明書中對創作之描述，已明顯表明所欲解決之問題僅屬視覺美感訴求之內容，即使申請專利範圍並未陳述美感等用語，本創作仍不符合新型之定義。

例 23.以二段式撰寫之請求項，其特徵在於部分僅為材料或方法者

態樣一

例 4.以二段式撰寫之請求項，其特徵部分僅為材料者

〔申請專利範圍〕

1.一種茶杯，具有一杯體及一結合於該杯體上之握把，握把內側係呈波浪狀，其特徵在於：該杯體係以鋁合金為材料壓鑄而成。

〔說明〕

解讀以二段式方式撰寫之請求項時，係以整體觀之為之，基於本請求項已描述物品之形狀、構造或組合的技術特徵，以二段式撰寫，指明該創作相對於先前技術僅為材料改良，不仍符合新型之定義。

態樣二

〔申請專利範圍〕

1.一種竹筷，其形狀呈細長圓柱狀，該竹筷之一端部為圓錐形且其周緣呈螺紋狀，其特徵在於：竹筷加工成形後，浸泡於殺菌劑中 10 至 25 分鐘，浸泡後置入烤箱中烘乾。

〔說明〕

解讀以二段式方式撰寫之請求項時，係以整體觀之為之，基於本請求項已描述物品之形狀、構造或組合的技術特徵以二段式撰寫，指明該創作相對於先前技術之改良在於加工方法，不仍符合新型之定義。

例 35.同時涉及物品之形狀、構造或組合之技術特徵形狀及材料之技術特徵成分者

態樣一〔不符新型定義〕

〔新型說明書〕

…，該杯體係以鋁合金為材料替換習知玻璃材料壓鑄而成，可以使杯中盛裝的高溫飲料迅速冷卻至適於飲用之室溫。…

〔申請專利範圍〕

1.一種茶杯，具有一杯體及一結合於該杯體上之握把，握把內側係呈波浪狀，該杯體係以鋁合金為材料壓鑄而成。

〔說明〕

請求項已描述物品之形狀、構造或組合之技術特徵，由其說明書之內容已可明顯得知，雖然技術特徵除形狀外又涉及材料之改良，其所改良之特定技術特徵在於將習知材料以鋁合金置換之，僅係材料上之改良，非屬仍符合新型專利之定義標的。

態樣二〔符合新型定義〕~~〔新型說明〕~~

~~…，該握把內側所呈現之波浪狀，其目的在於提供防滑及緊握持之功效。…~~

~~〔申請專利範圍〕~~

~~1.一種茶杯，具有一杯體及一結合於該杯體上之握把，握把內側係呈波浪狀，該杯體係以鋁合金為材料壓鑄而成。~~

~~〔說明〕~~

~~由其說明書之內容已可明顯得知，其所改良之特定技術特徵在於握把內側所呈現之波浪狀，具備形狀上之改良，屬新型專利之標的。~~

須特別指明者，新型申請案所請之物品，其技術特徵除形狀外又涉及其材料（或方法）之改良，基於新型專利所保護之標的僅限於物品之形狀、構造或裝置的創作，故將視材料（或方法）部分為已知技術。

例 46.申請標的涉及軟體與硬體資源協同運作之請求項者態樣一

〔申請專利範圍〕

1.一種可過濾及搜尋郵件之裝置，該裝置包含：
一快閃記憶體及一安全數位記憶卡形成之儲存單元；
一液晶面板顯示單元；及
一數位處理單元，與該液晶面板顯示單元連接；
其中，藉由該數位處理單元將該儲存單元中所儲存之郵件，依所設定之郵件過濾規則，過濾出適當郵件並顯示在該顯示單元。

〔說明〕

請求項中包含軟體與硬體二者，並進一步界定二者之協同運作關係，非為單純之電腦軟體創作，符合新型之定義標的。

態樣二

〔申請專利範圍〕

- 1.一種多媒體運算系統，係運作於一電腦主機內，包括下列模組：
 - 一輸入模組，接收外界輸入資料，包含文字、圖片或影音資料；
 - 一記憶模組，連接該輸入模組，以作為暫存該輸入模組之資料；
 - 一運算模組，雙向連接該記憶模組，將存放在記憶模組中之資料取出進行運算，並將結果存回該記憶模組；
 - 一輸出模組，連接該記憶模組，將存放在記憶模組中之運算結果輸出；
 - 一控制模組，分別連接該輸入模組、記憶模組、運算模組以及輸出模組，控制該輸入模組擷取資料、記憶模組與運算模組間的存取，以及由輸出模組將運算結果輸出。

〔說明〕

請求項中包含多個軟(硬)體模組及提供該些軟(硬)體模組運作環境的電腦主機硬體，該請求項說明各模組間之連結關係與相互運作方式，非單純之電腦軟體創作，亦符合新型之定義。

〔不符合新型定義〕

例 1.申請專利之新型非屬物品者

〔申請專利範圍〕

- 1.一種控制點膠機的方法，係包含下列步驟：
 - 首先，移動裝設於點膠機上之一感測元件，以判斷點膠機的噴嘴是否與基材接觸；再由判斷結果，移動安裝於該感測元件的驅動支架而進行點膠。

〔說明〕

申請專利求之新型標的為方法且技術特徵為步驟，並非物品之形狀、構造或裝置組合，不符合新型之定義。

例 2.技術特徵單純為材料成分者

態樣一

〔申請專利範圍〕

- 1.一種骨填充材料，其係由 x %之羥氧基磷灰石及 y %之 β -磷酸三鈣

所組成。

〔說明〕

申請專利之新型明顯為材料，且請求項內指明該新型係為二種的材料依一定比例組成，僅涉及材料成分或含量之變化，仍不符合新型之定義。

態樣二

〔申請專利範圍〕

1.一種絕緣安全鞋，其係由一乙酸乙烯酯共聚物、一聚烯烴彈性體、一天然橡膠及一軟化劑所組成，其中，該乙酸乙烯酯共聚物的含量為 A wt%，該聚烯烴彈性體的含量為 B wt%，該天然橡膠的含量為 C wt%，及該軟化劑的含量為 D wt%，經由加熱混合軟化後，再予以壓製成型。

〔說明〕

新型之標的名稱雖為物品，惟請求項內指明該新型係為二種以上的材料組成，僅涉及材料成分之說明而不涉及物品之形狀、構造或組合，亦不符合新型之定義。

3.2 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或衛生者

專 105

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或圖式中所記載之新型的商業利用（commercial exploitation）會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或衛生，則應認定該新型屬於法定不予專利之項目。例如郵件炸彈、吸食毒品之用具等。

新型的商業利用不會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或衛生者，即使該新型被濫用而有妨害之虞，仍非屬法定不予專利之項目，例如各種棋具或牌具等。

3.3 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摘要及圖式之揭露形式

專 120 準用

26.IV

新型專利形式審查是係依據新型專利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摘要及圖式判斷是否滿足符合形式要件，新型專利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摘要及圖式應揭露之事項，規定於專利法施行細則（以下簡稱細則）第15條至第20條，在形式審查時，只要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摘要及圖式揭露之事項符合專利法第108條準用第26條第1項、第4項及細則第15條至第20條中，關於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摘要與及圖式之撰寫格式規定即可，其他實體內容，例如：有無相關前案資料、是否有無具有符合新穎性及進步性，則不在形式審查之列。

專 120 準用

26.IV

專施 45 準用

17~23

至於專利法所規定第108條準用第26條第2項及第3項，新型說明書應明確且充分揭露，使該新型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能瞭解其內容，並可據以實施；以及申請專利範圍應明確記載界定申請專利之新型，各請求項應以明確、簡潔之方式記載，且必須為新型說明書

及圖式所支持。等此部分，亦非形式審查之範疇，惟依專利法第 107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得作為日後新型專利之舉發事由。

專 119.I(1)

3.3.1 新型名稱

新型專利說明書，依規定應載明新型名稱，且新型名稱，應與其申請專利範圍內容相符，不得冠以無關之文字；說明書所載之新型名稱、摘要、新型說明及申請專利範圍之用語應一致。

3.3.2 新型摘要

新型摘要，依規定應敘明新型所揭露內容之概要，並以所欲解決之問題、解決問題之技術手段及主要用途為限；其字數，以不超過二百五十字為原則；新型摘要，不得記載商業性宣傳詞句。即新型摘要不得使用與技術無關的詞句，也不得使用商業性宣傳用語以及貶低或誹謗他人或他人產品的詞句，但客觀地指出背景技術所存在之問題不應認為是貶低行為。

3.3.31 新型說明書

新型說明書，應載敘明下列事項：

- 新型名稱：簡明表示所申請新型之內容，不得冠以無關之文字。
- 新型所屬之技術領域：申請專利之新型所屬或直接應用的具體技術領域。
- 先前技術：就申請人所知之先前技術加以記載，並得檢送該先前技術之相關資料。
- 新型內容：新型所欲解決之問題、解決問題之技術手段及對照先前技術之功效。
- 實施方式：就一個以上新型之實施方式加以記載，必要時得以實施例說明；並應參照圖式加以說明。
- 圖式簡單說明：應以簡明之文字依圖式之圖號順序說明圖式及其主要部分之代表符號。
- 實施方式：記載一個以上之實施方式，必要時得以實施例說明；並應參照圖式加以說明。參照圖式敘明新型之具體實施方式時，所載之符號應與圖式中所示者一致，並置於對應的元件名稱之後。
- 符號說明：依圖式之圖號或符號順序列出圖式之主要符號並加以說明。

專施 45 準用
17.I、IV

新型說明書，應依細則所定順序及方式撰寫，並附加標題。但新型之性質以其他方式表達較為清楚者，不在此限。

專施 45 準用
17.II

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及摘要中之技術用語及符號應一致，且應以打字或印刷為之。

專施 45 準用
22.I~II

3.3.42 申請專利範圍

- 專施 45 準用
18.I 新型之申請專利範圍，得以一項以上之獨立項表示；其項數應配合新型創作之內容；必要時，得有一項以上之附屬項。獨立項、附屬項，應以其依附關係，依序以阿拉伯數字編號排列。
- 專施 45 準用
18.II 獨立項應敘明申請專利之標的名稱及申請人所認定之新型其實施之必要技術特徵。
- 專施 45 準用
18.III 附屬項應敘明所依附之項號及申請標的，並敘明標的名稱及所依附請求項外之技術特徵，其依附之項號並應以阿拉伯數字為之；於解釋附屬項時，應包含所依附請求項之所有技術特徵。
- 專施 45 準用
18.IV 依附於二項以上之附屬項為多項附屬項，應以選擇式為之。
- 專施 45 準用
18.V 附屬項僅得依附在前之獨立項或其他附屬項。但多項附屬項間不得直接或間接依附。
- 專施 45 準用
18.VI、19.I 獨立項或附屬項之文字敘述，應以單句為之；其內容請求項之技術特徵，除絕對必要外，不得僅以引述說明書之頁數、行數或一圖式或、圖式中之元件符號予以界定，即不得記載「如說明書…部分所述」或「如圖…所示」等類似用語。惟若新型涉及之特定形狀僅能以圖形界定而無法以文字表示時，請求項得記載「如圖…所示」等類似用語。
- 專施 45 準用
19.II 請求項之技術特徵得引用圖式中對應之符號，該符號應附加於對應之技術特徵後，並置於括號內；符號不得作為解釋請求項之限制。
- 專施 45 準用
19.III 請求項得記載化學式或數學式，必要時得有表格，但不得附有插圖。
- 專施 45 準用
19.IV 複數技術特徵組合之新型，其申請專利範圍求項之技術特徵，得以手段功能用語表示。且請求項僅於其技術特徵無法以結構方式表示，或以結構方式表示不如以功能表示更明確時，並對應於該功能之結構或材料於說明書已充分說明者，方可使用手段功能用語表示，請求項不得僅單純描述功能。於解釋申請專利範圍求項時，應包含新型說明書中所敘述對應於該功能之結構或材料及其均等範圍。
- 專施 45 準用
20.I 新型獨立項之撰寫，以二段式為之者，前言部分應包含申請專利之標的名稱及與先前技術共有之必要技術特徵；特徵部分應以「其特徵在於」、「其改良在於」或其他類似用語，敘明有別於先前技術之必要技術特徵。
- 新型專利之申請專利範圍應敘明物品之形狀、構造或裝置的技術特徵，惟對於只能以製造方法之技術特徵界定物品之新型者，得以製造方法界定物品之形狀、構造或裝置。
- 新型專利之申請專利範圍僅於其技術特徵無法以結構方式表示，或以結構方式表示不如以功能表示更明確時，且對應於該功能之結構或材料於新型說明已充分說明者，方可使用手段功能用語表示。新型專利之申請專利範圍不得僅單純描述功能。
- 申請專利範圍得記載化學式或數學式，不得附有插圖，且其內容不

得僅引述說明書之行數、圖式或圖式之元件符號，例如不得僅記載「如說明書…部分所述」或「如圖…所示」等類似用語。惟若創作涉及之特定形狀僅能以圖形界定而無法以文字表示時，請求項得記載「如圖…所示」等類似用語。

為避免重複記載相同內容，使請求項之記載明確、簡潔，得以引用在前之另一請求項的方式記載請求項。惟若引用記載之形式導致請求項不明確，例如引用之申請標的或技術特徵產生矛盾或不一致，仍應通知申請人申復或修正。

3.3.2.1 引用記載形式之請求項態樣

引用記載形式之請求項通常為附屬項，惟若範疇不同、標的名稱不同或未包含其所引用之請求項中所有的技術特徵，則實質上應解釋為獨立項，不因其記載形式而有判斷上之差異，以下為實務常見之態樣。

(1)引用另一請求項中之協作構件 (co-operating part)。

〔申請專利範圍〕

- 1.一種具有特定形態之公螺牙之螺栓，…。
- 2.一種配合請求項 1 之螺栓而具有該特定形態之母螺牙之螺帽，…。

〔說明〕

螺栓及螺帽互為彼此之協作構件，通常須共同使用以發揮功效。

(2)引用另一請求項中之全部技術特徵，而二項之標的名稱不同但屬同一範疇

〔申請專利範圍〕

- 1.一種背光板，包含一玻璃基板…。
- 2.一種液晶顯示元件，包含如請求項 1 之背光板。

〔說明〕

第 2 項與第 1 項之標的名稱不同，原則上應完整界定其技術特徵，但為使請求項記載簡潔，得以引用第 1 項全部技術特徵之方式界定第 2 項中背光板之技術特徵，仍應解釋為獨立項。

(3)替換另一請求項中之部分技術特徵

〔申請專利範圍〕

- 1.一種輸送裝置，具有齒輪驅動機構…。
- 2.如請求項 1 之輸送裝置，具有皮帶驅動機構以替代齒輪驅動機構。

〔說明〕

第 2 項雖然具有附屬項之記載形式，但其並未包含所依附請求項（第 1 項）之所有技術特徵，實質上應解釋為獨立項。應注意者，此種獨立項屬不佳之記載方式，應儘可能界定其完整之技術特徵，避免以引用方式記載。

(4)引用另一請求項中之部分技術特徵

〔申請專利範圍〕

- 1.一種影像監視系統，具有紅外線感應器及攝像裝置。
- 2.一種如請求項 1 之紅外線感應器，包含紅外線發射元件、距離量測元件及紅外線接收元件。

〔說明〕

第 2 項僅引用第 1 項之部分技術特徵（紅外線感應器），並未包含第 1 項之所有技術特徵，實質上應解釋為獨立項。應注意者，此種獨立項屬不佳之記載方式，易導致請求項解釋時不明確，應儘可能界定其完整之技術特徵，避免以引用方式記載。

3.3.42.12 請求項之記載形式不合規定之態樣

例 1.請求項未以單句為之

〔申請專利範圍〕

- 1.一種軸承固定套，包括有一圓筒狀的襯環和一鎖緊螺帽。該襯環的外徑用以與一軸承的內徑表面相接合。該襯環的其中一端係與鎖緊螺帽相結合；

〔說明〕

所謂單句為之係指每一個請求項必須且僅能於文字結尾處使用一個句點。範例中第 1 項之文字敘述，於句中出現兩個句點，且未以句點結束，不符合單句為之的要求。

例 2.附屬項未依附排序在後前之請求項者

〔申請專利範圍〕

- 1.如申請專利範圍求項第 2 項所述之電連接器之鎖扣結構，其中該絕緣本體的基部底面設有複數端子。
- 2.一種電連接器之鎖扣結構，係用來…，其中該操作部與絕緣本體的基部之間由一彈性臂所連接。

〔說明〕

附屬項僅得依附在前之請求項，第 1 項依附在後的第 2 項，不符合規定。

例 3. 多項依附 屬 請求項 未 非 以選擇式為之

〔申請專利範圍〕

1. 一種電連接器之鎖扣結構，係用來…，其中該操作部與絕緣本體的基部之間由一彈性臂所連接。
2. 如申請專利範圍請求項第 1 項所述之電連接器之鎖扣結構，其中該絕緣本體的基部底面設有複數端子。
3. 如申請專利範圍請求項第 1 項及請求項第 2 項所述之電連接器之鎖扣結構，其中該彈性臂係由基部二側向外一體延伸而形成。

〔說明〕

選擇式係指多項附屬項僅得以「請求項第 X 項或請求項第 Y 項」或者「請求項第 X 項至請求項第 Y 項中之任一項」等類似的敘述方式進行依附，範例中第 3 項「請求項第 1 項及請求項第 2 項」之用語非屬選擇式，為不當依附。

例 4. 多項附屬項直接或間接依附多項附屬項

〔申請專利範圍〕

1. 一種電連接器之鎖扣結構，係用來…，其中該操作部與絕緣本體的基部之間由一彈性臂所連接。
2. 如申請專利範圍請求項第 1 項所述之電連接器之鎖扣結構，其中該絕緣本體的基部底面設有複數端子。
3. 如申請專利範圍請求項第 1 項或請求項第 2 項所述之電連接器之鎖扣結構，其中該彈性臂係由基部二側向外一體延伸而形成。
4. 如申請專利範圍請求項第 3 項所述之電連接器之鎖扣結構，其中該彈性臂係由基部的末端面彎折延伸而成。
5. 如申請專利範圍請求項第 1 項或請求項第 3 項所述之電連接器之鎖扣結構，其中該絕緣本體的上方係進一步罩設一屏蔽殼體。
6. 如申請專利範圍請求項第 2 項或請求項第 4 項所述之電連接器之鎖扣結構，其中該操作部係進一步具有一溝槽，用於固定軟性排線。

〔說明〕

如請求項本身為多項附屬項，而其依附於另一多項附屬項，屬於「多項附屬項直接依附多項附屬項」；如請求項本身為多項附屬項，而其依附於單項附屬項，但該單項附屬項依附於另一多項附屬項，屬於「多項附屬項間接依附多項附屬項」，範例中第 5 項為多項附屬項直接依附多項附屬項(第 3 項)；第 6 項為多項附屬項，依附於單項附屬項(第 4 項)，而該單項附屬項又依附於多項附屬項(第 3 項)，屬於間接依附多項附屬項，均為不當依附。

3.3.3 摘要

專施 45 準用
21.I~III

新型摘要，依規定應簡要敘明新型所揭露之內容之概要，並以所欲解決之問題、解決問題之技術手段及主要用途為限；其字數，以不超過二百五十字為原則；新型摘要，另不得記載商業性宣傳用語詞句。即新型摘要不得使用與技術無關的詞句，也不得使用商業性宣傳用語以及貶低或誹謗他人或他人產品的詞句，但客觀地指出背景技術所存在之問題不應認為是貶低行為。摘要之撰寫方式，應有助於公眾在特定技術領域內快速檢索之目的。為確保摘要之資訊檢索功能，摘要不符合上述規定者，將先通知申請人限期修正，屆期未修正，得依職權修正後通知申請人。

專施 45 準用
21.IV、V

申請人應指定最能代表該新型技術特徵之圖為代表圖，並簡要說明其主要符號；未依規定指定或指定之代表圖不適當者，將先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得依職權指定或刪除後通知申請人。

3.3.54 圖式

申請專利之新型為物品之形狀、構造或組合，為達到明確且充分揭露之目的，新型應備具至少一個圖式，揭露其新型物品之形狀、構造或組合。

專施 45 準用 23

新型專利之圖式，應參照工程製圖方法以墨線繪製清晰，於各圖縮小至三分之二時，仍得清晰分辨圖式中各項細節元件。圖式應註明圖號及元件符號，並依圖號順序排列，除必要註記外，不得記載其他說明文字。

專施 45 準用
23.II

為能更明確表達新型技術之內容，在備具至少一個圖式，揭露其新型物品之形狀、構造或組合的情況下，其他圖式得為座標圖、流程圖、工程圖、照片等；至於以照片呈現者，應能直接再現並符合圖式所適用之其他規定。圖式應以表達新型技術內容之圖形及符號為主，說明文字應記載於圖式簡單說明，圖式本身僅得註記圖號及符號，但為明確瞭解圖式，得加入單一簡要語詞，如水、蒸氣、開、關等。除必要註記外，不得記載其他說明文字，於特定情況下容許必要的註記，例如：

- (1)座標圖：得有縱軸、橫軸、線及區域之說明。
- (2)流程圖：得有方塊圖的方塊說明及邏輯判斷之記載。
- (3)工程圖：得有方塊圖的方塊說明，以及原料及產物之記載。
- (4)回路圖：得有方塊圖的方塊說明，信號及電源之記載，以及積體電路、電晶體及電阻器等記號。
- (5)波形圖：得有波形之說明及波形表示式。
- (6)狀態圖：得有座標軸、線及區域之說明。
- (7)向量圖：得有向量及座標軸之說明。
- (8)光路圖：得有光的成分、相位差、角度及距離之記載。

圖式應依圖號順序排列，並指定最能代表該新型技術特徵之圖式為代表圖。

新型專利之標的為物品之形狀、構造或裝置，為達到明確且充分揭露之目的，必須備具圖式揭露其新型物品之內容。圖式不得為工程藍圖、照片，亦不得僅有流程圖。

繪製方塊圖時，應於方塊內加註說明文字，或註記方塊之編號；繪製詳細電路圖時，對於慣用元件如電晶體、電容、電阻、場效電晶體、二極體等，得分別以 Tr、C、R、FET、D 等符號代之。

此外，圖式中記載「先前技術」或類似用語，通常非必要註記，但若有助於理解申請專利之新型時，得予以保留並加註「先前技術」之用語。

3.4 單一性

新型專利形式審查時，雖然必須判斷新型是否符合單一性之要件規定，惟形式審查並不進行先前技術檢索，因此判斷新型是否具有單一性時，與發明審查單一性不同，僅須判斷獨立項與獨立項之間於技術特徵上是否明顯相互關聯，只要各獨立項之間在形式上具有相同或相對應的技術特徵，原則上判斷為具有單一性，而不論究其是否有別於先前技術。

新型單一性之判斷不受獨立項撰寫方式之影響，應對不同獨立項中所記載的不同新型判斷。

惟在以下情形，儘管獨立項之間在形式上具有相同或相對應的技術特徵，仍會被視為不具單一性：

- (1)各獨立項係採用二段式寫法，其相同或相對應的技術特徵僅存在於前言部分，則各獨立項間缺少有別於先前技術的共同特定技術特徵。
- (2)由請求項的記載形式雖未能明確識別各獨立項之間所具有的相同或相對應的技術特徵係屬習知，但新型說明中已明確指出者。

如申請專利範圍中一項或多項請求項以引用記載形式撰寫，被引用之獨立項內容，即屬各獨立項間之相同技術特徵。例如請求項 1 為一種具特定構造之軸承，請求項 2 為具有請求項 1 之軸承的支架。相同技術特徵為請求項 1 之軸承。

例 21.獨立項之間具有相同之技術特徵

〔申請專利範圍〕

- 1.一種燈管，包含一發光部及在發光部兩端之兩導電部，該發光部係呈 S 形。
- 2.一種背光模組，包含一背板、一邊框、一燈管固定元件、一光學膜片組及一燈管，其中：
該燈管包含一發光部及在發光部兩端之兩導電部，該發光部係呈 S 形；

專 120 準用 33
專施 45 準用
27.I~II

專施 45 準用
27.IV

背板設置於邊框上，同時該邊框圍繞該背板；
光學膜片組亦設置於邊框上並與背板間形成一容置空間；
該燈管固定元件固定於該背板上用以夾持該燈管，使該燈管位於該容置空間內。

〔說明〕

第 1 項與第 2 項均為獨立項，且第 2 項包含第 1 項全部之技術特徵，二者之間技術上具有相同的技術特徵，故第 1、2 項之間具有單一性。

例 32. 獨立項之間具有相對應之技術特徵

〔申請專利範圍〕

1. 一種插頭，其特徵為 A。
2. 一種插座，其特徵與 A 相對應。

〔說明〕

第 1 項與第 2 項均為獨立項，而二者之間具有相對應之技術特徵，符合第 1、2 項之間具有單一性之規定。

例 43. 獨立項之間缺少相同或相對應之技術特徵

〔申請專利範圍〕

1. 一種濾網結構，係由基座、中空濾網、上蓋所組成，其中基座中，係容設有一中空濾網，而該上蓋與該基座結合後形成之空間可供容置茶葉。
2. 一種承接盤，係由凸緣、盤底及排水孔所組成，其中凸緣係設於盤底之四週，且該盤底係呈圓錐狀，圓錐狀之頂部與該排水孔相結合，以使流入盤底之液體集中由排水孔流出。

〔說明〕

第 1 項與第 2 項均為獨立項，而二者之間缺少相同或相對應之技術特徵，致不符合具有單一性之規定。

3.5 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或圖式未揭露必要事項，或其揭露明顯不清楚

專 112.⑤

形式審查時，僅須判斷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或圖式之揭露事項是否有明顯瑕疵，此與審查發明專利申請案必須經檢索、審查發明說明書及申請專利範圍揭露之實體內容，並不相同。對於說明書中所載明之新型技術特徵，毋須判斷該新型創作是否明確且充分，亦無須判斷該新型創作能否實現施。

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或圖式是否揭露必要事項，或其揭露是否明顯不清楚，主要依據申請專利範圍各獨立項判斷之，其順序說明如下：

- (1)各獨立項是否記載必要之構件及其連結關係。
- (2)新型說明書及圖式中是否記載前述構件及連結關係。
- (3)申請專利範圍所敘述之形狀、構造或組合裝置和新型說明書及圖式中之記載是否有無明顯矛盾之處。

以上(1)、(2)、(3)之判斷均為「是」，而(3)之判斷為「否」時，即可通過本款之形式審查。明顯違反本款之案件，例如申請專利範圍請求標的之新型為腳踏車，而新型說明書卻是在敘述摩托車。

例 1.請求項使用不確定用語，致其內容不明確揭露明顯不清楚者

〔申請專利範圍〕

- 1.一種風車結構，包含一風車本體、一外蓋、一主軸、一減速機組、…等，其中：
 - 該風車本體設有一貫穿孔；
 - 該外蓋固設於風車本體下方；
 - 該主軸穿設該風車本體之貫穿孔；
 - 該減速機組固設於主軸上。

〔說明〕

請求項記載「…等」，無法確認創作之必要構件，致其內容不明確揭露明顯不清楚。

例 2.請求項未記載必要構件之連結關係，致其內容不明確揭露明顯不清楚者

〔申請專利範圍〕

- 1.一種風車結構，其包含：
 - 一風車本體；
 - 一外蓋；
 - 一主軸；
 - 一減速機組。

〔說明〕

請求項明確雖記載其必要構件為風車本體、一外蓋、一主軸及一減速機組，惟未記載前述構件之連結關係，致其內容不明確揭露明顯不清楚。

4.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或圖式之補充、修正

~~專利法第 100 條第 1 項規定：「申請人申請補充、修正說明書或圖式者，應於申請日起二個月內為之」；第 2 項規定：「依前項所為之補充、修正，不得超出申請時原說明書或圖式所揭露之範圍。」~~

~~申請人於前述規定之二個月期限內提出補充、修正申請時，應依補充、修正後之說明書或圖式判斷是否滿足形式審查要件。至於補充、修正後之說明書或圖式是否違反專利法第 100 條第 2 項所規定不得超出申請時原說明書或圖式所揭露之範圍，則非屬形式審查要件判斷之範圍，惟依專利法第 107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可作為舉發事由，撤銷專利權。~~

~~逾前述規定之二個月期限提出的補充、修正本，應處分不予受理。惟依專利法第 97 條第 2 項規定由專利專責機關通知申請人限期補充、修正說明書或圖式時，申請人依指定期限所為之補充、修正，則不受專利法第 100 條第 1 項規定之二個月期間之限制。~~

~~基於形式審查並不判斷補充、修正後之說明書或圖式是否超出申請時原說明書或圖式所揭露的範圍，故申請人依指定期限所為之補充、修正與專利專責機關所通知的事項是否相符，並不進行判斷，專利專責機關將依該補充、修正後之說明書或圖式續行形式審查。~~

~~新型專利形式審查時，得依申請或依職權通知申請人限期修正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或圖式。且修正，除誤譯之訂正外，不得超出申請時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或圖式所揭露之範圍。~~

~~經審查申請時之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或圖式，認有不予專利之事由，應依職權通知申請人限期申復或修正，使申請人有提出申復或修正的機會。~~

~~申請人提出修正後，將先確認修正本是否明顯超出申請時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或圖式所揭露之範圍，例如：增加申請時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或圖式中未揭露之技術特徵，即於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或圖式中加入申請時所未揭露之新事項；刪除申請時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或圖式所揭露之技術特徵，致刪除前後之新型不同等。不論修正本是否明顯超出，均係以修正後之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或圖式判斷是否符合形式審查要件。若申請人所提之修正明顯超出申請時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或圖式所揭露之範圍時，如有其他不符形式要件之事由，應通知申請人限期申復或修正，使申請人有提出申復或修正的機會。~~

~~申請人屆期未申復或修正，或仍無法克服先前通知指出之全部不准專利事由者，亦即仍有先前已通知之任一項不准專利事由者，應為不予專利之處分；若申請人雖已克服先前通知指出之全部不准專利事由，但因修正而產生新的不准專利事由，仍須通知申請人申復或修正。~~

~~至於修正後之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或圖式是否違反「不得超出申請時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或圖式所揭露之範圍」之規定，非屬形式審查要件判斷之範疇；惟所提之修正如有違反「不得超出申請時說明書、~~

專 109
專 120 準用
43.II
專 120 準用
46.II

專 112.(6)
專 120 準用
46.II

申請專利範圍或圖式所揭露之範圍」之情事，屬可作為舉發事由。因此，若該新型專利於公告後被舉發時，審查人員就舉發理由及證據經實質比對後，確認該修正超出申請時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或圖式所揭露之範圍，將撤銷其專利權。

申請人提出多次修正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或圖式時，應以最近一次之修正本與申請時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或圖式比較，判斷其修正是否明顯超出申請時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或圖式所揭露之範圍；惟若申請人提出多次不同修正處之修正頁時，應逐次審查。

例 1.增加申請時未揭露之技術特徵的請求項

修正前之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與圖式：

〔新型名稱〕

電子變速器

〔申請專利範圍〕

1.一種電子變速器，該電子變速器包含一控制器、三顆電晶體及保護電路；其中該控制器分別與三顆電晶體連接；該保護電路係設於電晶體輸出端上，經回授控制電晶體輸入端，以控制電晶體輸出電壓及電流大小。

〔說明書〕

揭露電子變速器之必要構件及其連結關係。

〔圖式〕

揭露電子變速器之必要構件及其連結關係。

修正後之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與圖式：

〔新型名稱〕

電子變速器及配備電子變速器之電動腳踏車

〔申請專利範圍〕

1.一種電子變速器，該電子變速器包含一控制器、三顆電晶體及保護電路；其中該控制器分別與三顆電晶體連接；該保護電路係設於電晶體輸出端上，經回授控制電晶體輸入端，以控制電晶體輸出電壓及電流大小。

2.一種配備電子變速器之腳踏車，包含一車體、二車輪、一無刷馬達、一開關，一電子變速器及一電池；其中該二車輪分別與連結於該車體前、後側；

該無刷馬達置於車輪軸心上，其電子變速器輸出端與該無刷馬達連

接；

該電池連接電子變速器一端；

電子變速器另一端與該開關連接；該電子變速器包含一控制器、三顆電晶體及保護電路；其中該控制器分別與三顆電晶體連接；該保護電路係設於電晶體輸出端上，經回授控制電晶體輸入端，以控制電晶體輸出電壓及電流大小。

〔說明書〕

增加了使用電子變速器之電動腳踏車相關的技術特徵。

〔圖式〕

增加了使用電子變速器之電動腳踏車相關的技術特徵。

〔結論〕

明顯超出申請時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或圖式所揭露之範圍。

〔說明〕

本例係於修正後增加一新請求項（第 2 項），惟申請時之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或圖式並未揭露對應於該請求項（配備電子變速器之電動腳踏車）之技術特徵，導致明顯超出申請時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或圖式所揭露之範圍。

例 2.變更請求項之標的名稱及內容

修正前之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與圖式：

〔新型名稱〕

偵測裝置

〔申請專利範圍〕

1.一種偵測裝置，包含一偵測電路、一紅外線發射器、一紅外線接收器及一警報器；其中該偵測電路分別連接該紅外線發射器及紅外線接收器，另該警報器連接該偵測電路，當紅外線發射器發射紅外線接觸物體後反射至紅外線接收器，啟動該偵測電路作動並啟動該警報器發出聲響。

〔說明書〕

揭露「偵測裝置」之必要構件及其連結關係。

〔圖式〕

揭露「偵測裝置」之必要構件及其連結關係。

修正後之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與圖式：

〔新型名稱〕

偵測裝置包裝結構

〔申請專利範圍〕

1.一種偵測裝置包裝結構，該包裝結構包含一紙盒以容置一緩衝單元與一容置外殼；其中，該容置外殼，係具有與欲包裝的偵測裝置相對應外形之一上紙模外殼及一下紙模外殼；該緩衝單元，設於該容置外殼與該紙盒內壁之間。

〔說明書〕

記載之內容變更為「偵測裝置包裝結構」，並揭露其必要構件及必要構件間之連結關係。

〔圖式〕

記載之內容變更為「偵測裝置包裝結構」，並揭露其必要構件及必要構件間之連結關係。

〔結論〕

明顯超出申請時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或圖式所揭露之範圍。

〔說明〕

本例係將原第 1 項之標的名稱由「偵測裝置」變更為「偵測裝置包裝結構」，且修正後之請求項所記載的技術特徵(偵測裝置包裝結構之特徵)，於申請時之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或圖式中未有對應揭露之內容，認定為明顯超出申請時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或圖式所揭露之範圍。

例 3.刪除申請時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或圖式之技術特徵，致刪除前、後之新型不同

態樣一

修正前之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與圖式：

〔申請專利範圍〕

1.一種自行車固定器，包含一支撐架、一止滑塊、一自行車輪軸結合套及一阻力裝置；其中……（敘明各元件間之結合關係）。

〔說明書〕

揭露「自行車固定器」之必要技術特徵「阻力裝置」，且由說明書可明顯判斷申請專利之新型係屬自行車訓練用的固定裝置。

〔圖式〕

揭露「自行車固定器」之必要技術特徵「阻力裝置」，且由說明書可明顯

判斷申請專利之新型係屬自行車訓練用的固定裝置。

修正後之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與圖式：

〔申請專利範圍〕

1.一種自行車固定器，包含一支撐架、一止滑塊及一自行車輪軸結合套；
其中……（敘明各元件間之結合關係）。

〔說明書〕

刪除必要技術特徵「阻力裝置」，且由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或圖式可明顯判斷申請專利之新型係屬自行車停車用之固定裝置。

〔圖式〕

刪除必要技術特徵「阻力裝置」，且由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或圖式可明顯判斷申請專利之新型係屬自行車停車用之固定裝置。

〔結論〕

明顯超出申請時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或圖式所揭露之範圍。

〔說明〕

本例係於修正後刪除請求項 1 中必要技術特徵「阻力裝置」，刪除此項技術特徵，致使修正後之自行車固定器結構與申請時申請專利範圍所揭露的自行車固定器結構不同，導致明顯超出申請時之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或圖式所揭露之範圍。

態樣二

修正前之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與圖式：

〔新型名稱〕

多層疊合板

〔申請專利範圍〕

一種多層疊合板，……。

〔說明書〕

揭露「多層疊合板」之必要構件「聚乙烯」。

實施例

……多層疊合板之外層結構為聚乙烯，……

〔圖式〕

揭露「多層疊合板」之必要構件「聚乙烯」。

修正後之說明書與申請專利範圍：

〔新型名稱〕

(同)

〔申請專利範圍〕

(同)

〔說明書〕

揭露「多層疊合板」之必要構件「聚乙烯」，並增加一實施例 2 說明「多層疊合板」。

實施例 1

……多層疊合板之外層結構為聚乙烯，……

實施例 2

……或者可不需此外層結構……

〔圖式〕

增加無「聚乙烯」之「多層疊合板」圖式。

〔結論〕

明顯超出申請時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或圖式所揭露之範圍。

〔說明〕

申請時說明書記載的實施例之多層疊合板的外層結構為聚乙烯，修正後增加一「不需此外層結構」之實施例 2，使修正後的疊合板結構完全不同於申請時說明書所揭露的疊合板結構，導致明顯超出申請時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或圖式所揭露之範圍。

5.依職權進行修正

對於申請案是否進行~~補充~~修正，原則上屬於申請人之判斷，但專利專責機關對於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摘要及圖式中微小的瑕疵，得依職權進行修正，無待申請人之同意，以快速審理。惟此種依職權之逕行修正，不得造成申請案實質內容之變動。例如：

- 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及摘要部分：明顯的錯別字、錯誤的標點符號等。
- 圖式部分：明顯錯誤之圖式標號、刪除圖式上不必要之說明文字等。
- 指定代表圖：未依規定指定或指定之代表圖不適當。

依職權所為之修正，應於處分書上加註說明告知申請人。

專施 45 準用
35、21.III

專施 45 準用
21.V

6.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或圖式之更正

申請專利之新型一經公告後即與公眾利益有關，而經核准更正之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或圖式公告於專利公報後，將溯自申請日生效，若允許專利權人任意更正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或圖式，藉以擴大、變更其應享有之專利保護範圍，勢必影響公眾利益，而違背專利制度公平、公正之意旨。更正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或圖式僅得就請求項之刪除、申請專利範圍之減縮、誤記或誤譯之訂正、不明瞭記載之釋明等事項為之。

專 120 準用
67.I

新型專利更正案，除誤譯之訂正外，不得超出申請時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或圖式所揭露之範圍，且不得實質擴大或變更公告時之申請專利範圍。惟因新型專利申請案僅經形式審查即可核准專利權，新型專利更正案，原則上進行形式審查即為已足。

專 120 準用
67.II、IV
專 118.I

若於新型專利舉發案審查期間，同時有更正案繫屬者，因雙方已涉新型專利權實體爭議，且更正案多已成為舉發人與專利權人攻擊防禦方法行使方式之一，應併同舉發案以實體審查方式合併審查之。因此專利權人提出更正案後，將先確認新型專利有無舉發案繫屬，若有舉發案繫屬者，應併同舉發案以實體審查方式合併審查，此時，新型更正案之審查方式將與發明更正案相同。專利權人提出之多次更正案將併同舉發案以實體審查方式合併審查，於處分前有舉發案繫屬者，亦同。

專 120 準用
77.I

若無舉發案繫屬者，即進行更正案之形式審查。更正案進行形式審查時，如認更正事項有不符新型定義、不符公序良俗、揭露方式不合規定、不具有單一性、揭露明顯不清楚或有明顯超出公告時之申請專利範圍或圖式所揭露之範圍之情事者，應通知專利權人限期申復或更正，專利權人屆期未申復或更正，或仍無法克服先前通知指出之不准更正事由者，應為不予更正之處分。例如：公告時申請專利之新型為無杯蓋之茶杯，提出更正案之申請專利之新型為具有杯蓋之茶杯，即判斷為明顯超出公告時之申請專利範圍或圖式所揭露之範圍；若更正之申請專利範圍所增加之限制條件係源自於公告時之說明書，得認定未明顯超出公告時之申請專利範圍或圖式所揭露之範圍。雖更正後之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或圖式是否違反「不得超出申請時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或圖式所揭露之範圍」、「以外文本提出者，其誤譯之訂正，不得超出申請時外文本所揭露之範圍」且「不得實質擴大或變更公告時之申請專利範圍」等實體要件，非屬形式審查要件判斷之範圍。惟更正後之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或圖式案，若有違反該等實體要件之情事，係屬可作為舉發事由。

專 120 準用
67.II-IV
專 119.I(1)

舉發案於行政救濟期間，因原處分審定結果對舉發成立之請求項有撤銷專利權之拘束力，故專利權人所提更正，僅得就原處分中審定舉發不成立之請求項為之。由於更正須就申請專利範圍整體為之，更正內容

如涉及原處分中審定舉發成立之請求項者，即應不受理其更正申請。

7.誤譯訂正

申請人於申請案形式審查階段，或於專利公告後，依法得申請誤譯訂正。基於誤譯訂正是否超出申請時外文本所揭露之範圍，非屬形式審查的範疇。惟所提之誤譯訂正有違反「不得超出申請時外文本所揭露之範圍」之情事時，則屬可作為舉發事由。新型專利公告後，若有舉發案繫屬者，所提之誤譯訂正應併同舉發案以實體審查方式合併審查，此時，誤譯訂正之審查方式將與發明案誤譯訂正之審查方式相同。

專 120 準用
44.III、67

專 120 準用 82

6.形式審查之處理

新型專利申請案符合形式審查要件者，即可發給申請人准予新型專利之處分書。

非「物品之形狀、構造或裝置」而申請新型專利者，應以其違反專利法第 93 條之規定，依第 97 條第 1 項第 1 款為不予專利之處分。

倘新型說明之記載有妨害公共秩序、善良風俗或衛生者，縱使申請專利範圍未記載，仍應以其違反專利法第 96 條之規定，依第 97 條第 1 項第 2 款為不予專利之處分。

說明書之記載事項不符合規定者，應以其違反專利法第 108 條準用第 26 條第 1 項規定說明書應記載之事項不完備，依第 97 條第 1 項第 3 款為不予專利之處分。

新型說明、申請專利範圍及圖式之揭露形式不符合規定者，應以其違反專利法第 108 條準用第 26 條第 4 項規定之揭露形式不完整，依第 97 條第 1 項第 3 款為不予專利之處分。

新型專利申請案包含二個或二個以上完全不相關聯的創作，而不符合單一性，應通知申請人修正、申復或申請分割，使其符合單一性之規定，申請人未修正、申復或申請分割者，應以其違反專利法第 108 條準用第 32 條規定，依第 97 條第 1 項第 4 款為不予專利之處分。

新型說明書僅載明某些技術特徵、優點和功效，而對解決問題之技術手段未作任何敘述，甚至未敘述任何技術內容，應以其新型說明書或圖式未揭露必要事項或其揭露明顯不清楚，依第 97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為不予專利之處分。